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582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321907809_113D2384104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製作「CRC第二次國家
報告結論性意見」兒童版網路廣播(Podcast)、少年版動
畫影片及教案，請轉知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919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師、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(CRC)之認識，
並關注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衛福部與廣受兒少歡迎之教
育頻道合作製作宣導影音教材及教案。請轉知所屬教師參
酌運用晨間時光或社會、人權、輔導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
課程廣為宣導，提升兒少權利意識。
- 三、旨揭影音資源(含Podcast音檔及動畫短片等)公布於衛福部
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內，途徑如下：
(一)網路廣播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QU7>。
(二)動畫影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xvV>。
- 四、辦理之回饋建議得自行於114年6月30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

填復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Ga2MXnLCEvH73nz9>，

提供衛福部作為未來CRC宣導及推廣活動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：

(一)承辦人：柯怡均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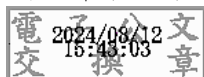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話：(04)22502860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sfaa0728@sfaa.gov.tw。

六、檢附衛福部公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